

项目编号:

留坝县青桥驿镇政府后崩塌治理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留坝县自然资源局

施工单位: 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6 年 9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留坝县青桥驿镇政府后崩塌治理工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本着平等、自愿和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施工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签订。

一、甲方、乙方

1、发包人（甲方）：留坝县自然资源局

2、承包人（乙方）：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3、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留坝县青桥驿镇政府后崩塌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留坝县青桥驿镇

工程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对 WY1、WY2、WY3 进行静态破解清危 3500立方米，RX1-200 型被动防护网长 170米、高 4米，C30 砼微型桩重力式拦挡墙 30米，微型桩 45 根，C30 砼重力式拦挡墙 150米，C20 混凝土排水渠 250米，孤石加固等附属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施工内容。

工程期限：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开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3886600.00 元；大写叁佰捌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

二、合同文件组成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4、投标书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 5、合同条件。
- 6、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8、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形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发包单项单价结算合同，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一条，单价为预算单价，根据市场价格和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2、合同价内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设备租赁费、临时占地租金、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合同中明示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另

有约定的除外）。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招标文件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书面通知

1、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七、合同的履行

1、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

2、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3天时，由甲方审批。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撤回原

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施工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主体工程，上报初验。甲方应及时按照管理规定组织初步验收。

八、进度计划

1、乙方应在批准开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送交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九、工程工期

合同签署后，甲方组织监理、设计以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现场技术交底，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 ①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② 不可抗力；
- ③ 可能会出现，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

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十、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本工程应达到相应的国家、行业、省市标准及图纸规定的合格标准。

2、乙方如果工程竣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条件，不奖不罚。

3、如期达不到约定合格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合格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 10%向甲方赔偿。

4、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5、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交付标准：合格。验收交付方法：（1）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2）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4）验收依据：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一、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本合同固定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变，如发生设计变更、国家重大政策变化影响工程价款或工程材料价格极具变化影

响工程价款时，依据变更后增减工程量的据实增减工程价款。

2. 工程款支付

1)、预付款，施工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

2)、进度款，施工进度达到项目 80%，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

3)、进度款，工程全部完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 。

4)、进度款，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并通过终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0% 。

5)、进度款，工程保修期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年截止。

十二、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之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乙方采购、安装。

十三、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若甲方认为必要，可以从乙方工程款中代扣，以支付乙方应付的赔付责任。

2、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确保安全通畅。

3、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4、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时刻保持警惕，注意自然灾害和次生灾害的发生。

5、乙方应在开工前按国家规定办理一切所需特种设备、特种物品、特殊岗位相关资质要件。

十四、工程量的计算

1、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生效。

2、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测量。

3、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发生变更或签证，增加工程量与本次工程量清单不适用时，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按相关计价规定另行计算。

5、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或签证不得计量。

十五、合同变更

1、只有在国家计划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

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撤离。

2、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
合同终止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4、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生效与终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十六、其他

1、保险。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承担由于他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十七、争议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裁定。

此页无正文

本合同连同合同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留坝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东塔北路 418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16-810012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陕西省汉中市

北团结街支行

帐号：61001659100052503563

第二部分 附件

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留坝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为保证留坝县青桥驿镇政府后崩塌治理工程在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鉴定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之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对留坝县青桥驿镇政府后崩塌治理工程项目范围的施工质量承担保修责任。同时按国家规定对相关工程终身保修（项目验收合格后，交辖区政府管理维护，其费用由所属辖区政府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整体工程竣工后到验收结束，直到项目移交给项目所在辖区政府为止。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超出约定期限的，承包人有义务配合项目所在地方政府进行技术支持，费用从由项目所在地方政府支付。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

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款的 3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项目实施结束并通过终验合格后，项目的运行维护交辖区政府进行管理，乙方不再承担项目的维修责任，甲方应将 3 %的质保金（工程款尾款）全部支付给乙方。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廖煥蓉

2026年 9月 10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廖煥蓉

2026年 9月 10日

三、施工安全施工协议书

项目法人：留坝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法人：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筑法》的要求，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时，必须明确各自的安全施工责任。据此，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承包商的资质审查由法人代表招标机构审查确认，承包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施工资质证书；

2、有效的法人代表资格证书；

3、由劳动部门颁发的“安全施工合格证”、近两年安全施工证明；

4、安全施工的技术素质（包括责任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及特种作业人员取证情况；

5、安全施工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30 人以上的承包单位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设有二级机构的承包单位必须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

6、保证安全施工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用具的配备；

7、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及办法；

第二条、本工程的安全目标是：无人身死亡事故；无人身群伤事故；无重大火灾事故；无设备重大损坏事故。

第三条、本工程安全管理的方针和原则：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遵循安全管理制度化、人员行为规范化、安全设施标准化、物料堆放定置化的原则。

第四条、承包商要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建立相适应的安全组织机构。

第五条、承包商的法人代表是本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施工负全责，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商负责。

第六条、监理单位、项目法人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1、监理单位、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负监督管理责任。

2、审查、审批承包商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并督促执行。

3、负责协调解决承包商在交叉作业中存在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问题。

4、负责组织有承包商参加的联合安全施工大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5、协调施工现场总平面管理，确保现场文明施工。

第七条、承包商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1、施工现场安全由承包商负责。

2、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的标准和规范等规章制度，服从法人代表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3、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

制度。单位工程项目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经监理单位审查后实施，重大单位工程项目须报项目法人批准后实施。

4、承包商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是经过安全技术培训，经有关部门考试合格持证上岗的。

5、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必须是专业厂家生产并经检验合格产品，符合检验周期。

6、起重等设备的报装、验收由承包商负责办理。

7、承包商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办理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

8、承包商在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及安全保护设施，应接受法人代表的指导，并要考虑与其它单位整体的协调性。

9、施工现场严禁存在“三合一”（办公、仓库、生活）场所，夜间现场值班人员应向法人代表备案。

10、凡由承包商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承包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凡由承包商责任造成的火灾和设备损坏事故，由承包商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发生的事故必须按“三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并按规定统计上报。

第八条、监理单位发现施工中的不安全行为，有权纠正或立即停止其工作；对习惯性违章、严重违章的人员和单位，有权处以 50 元-1000 元的罚款。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执一份，申请支付工程款时交财务一份，两份存档。在法人代表发出预中标通知后双方签订，自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代表或委托人：

廖赞琴

日期：

2026年9月10日

承包人（公章）：



代表或委托人：

邱永

日期：

2026.9.10

11

12

13

14

15